

#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

##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为全面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快构建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积极稳妥地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，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，现将绩效管理工作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绩效管理基本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绩效理念。我区为增强财政绩效管理的理念意识，开展了多次、多形式的学习培训活动。一是财政部门内部定期开展交流会，系统地学习研究绩效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文件精神，交流工作中遇到的难题，广泛听取来自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二是积极参加市财政组织的视频培训学习，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遇到的瓶颈和短板进行梳理，答疑解惑。通过一系列的活动，使得干部职工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认识逐步提升，为进一步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加强绩效监管。按照市直部门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开展相应节点绩效管理工作。不断完善预算绩效“三全”体系建设，拓宽绩效管理工作领域。一是提升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范围，对于新增项目 200 万元以上，必须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，根据评估报告合理压减预算；二是采取部门自评与财政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认真做好预算资金

的绩效评价工作，尤其针对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，做好绩效评分；三是积极探索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模式，对照 2022 年山东省下发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抓紧建立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指标体系和标准体系，对区内城市管理维护费项目开展成本绩效管理。同时，积极反馈部门绩效问题，要求按期整改，不断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水平。

## 二、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### （一）重视事前绩效评估，加强结果应用。

为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建立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，健全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，根据泰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泰安市市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泰财预〔2019〕29号），结合 2023 年初预算项目，我区下达了《关于开展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泰旅财绩〔2022〕12号），对“推广“瓶改电”线路改造及设备奖励资金项目”“购房补贴项目”“人才补贴项目”“招商引资和项目策划工作经费项目”和“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编制项目”5个项目委托第三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指标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严把质量关，资金规模 9686 万元，3 个项目压减资金成效显著，压减预算支出 180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强化监管约束，绩效“三全”覆盖。

**1. 绩效目标方面：**2022年初在编制预算时，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所有项目支出均编制了绩效目标。目标编审过程中，科室、部门密切配合，严格审核，以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为目标，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，并编制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》。2022年度共计管理绩效项目54个，涉及13亿元，所有项目都明确了绩效目标和进行了指标细化，对于单位有效执行预算和实现预算绩效目标起到了重要作用。同时将在年中阶段加强监控，确保各个项目有效执行，保证财政资金和绩效目标的全程管控。

**2. 绩效项目监控与重点监控方面：**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及时跟踪监控预算执行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2022年度项目，我区下达了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泰旅财绩〔2022〕7号），对“2022年度城市运行维护费项目”“2022年度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”和“2022年度公安支队业务工作经费项目”3个项目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在核对项目基本信息基础上，根据实际需要对相关绩效目标按类细化，并确定绩效跟踪的重点目标，根据绩效监控信息，对照重点监控的目标，发现绩效运行偏差、分析偏差原因，结合项目实际，提出实施纠偏的路径和方法。

**3. 绩效自评与重点评价方面：**为提升绩效评价管理工作，我区下达了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

（泰旅财绩〔2022〕3号）。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。通过开展自评工作，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下达了《关于反馈2021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和问题整改意见的函》（泰旅财绩〔2022〕4号），严格按照谁使用资金、谁负责绩效管理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预算资金绩效主体责任，按要求认真填写了整改报告。根据整改报告，针对年度指标值，逐项进行了分析，结合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找出症结，实事求是，落实好实际完成情况，力争每项指标值落到实处，完成年度指标值。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泰安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和《泰安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泰政办字〔2019〕43号）、泰安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泰财绩〔2020〕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2022年度项目，我区下达了《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泰旅财绩〔2022〕5号），委托第三方机构，对“市立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债券资金”“秀都城市停车场配套工程项目债券资金”“2021年度城市管理维护费项目”等16个重点支出绩效情况开展财政重点评价，涉及资金3.2亿元，其中：1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“优”等次、6

个项目为“良”等次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业务部门或项目单位	评价得分	评价等级
1	市立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债券资金	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84	良
2	秀都城市停车场配套工程项目债券资金	山东泰安天平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	86	良
3	石敢当停车场配套工程项目债券资金	泰安泰山石敢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	83.83	良
4	城市管理维护费	山东焦桐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91.50	优
5	公安局支队业务工作经费	泰安市公安局旅游经济开发区支队	81.85	良
6	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工作经费	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旅游经济开发区分局	89.04	良
7	聘请第三方机构费用支出（行政审批部图审费、专家评审费）	行政审批服务部	95.50	优
8	安全生产专项经费	安监办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部	95.86	优
9	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经费	山东焦桐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90.50	优
10	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	项目策划部	92.22	优
11	文明城市创建奖补资金	山东焦桐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90.5	优
12	市级环保资金	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93	优
13	食品安全先进市复审专项经费	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旅游经济开发区分局	96	优
14	省级宣传文化发展资金-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	经济发展部	88	良
15	省级外经贸和商贸流通资金-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	经济发展部	93	优
16	省级旅游文化发展资金-旅游厕所	经济发展部	90.39	优

我区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统一组织协调，各资金业务科室具体组织对口部门开展相关工作，与评价机构研究确定具体评价方法、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等，对评价机构评价工作重点提出具体要求，及时准确、全面完整地提供评价所需文

件资料和基础数据，配合完善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，做好现场评价工作。同时，监督评价实施机构依法依规、廉洁高效开展评价工作。

### （三）加强信息宣传，及时公开绩效信息。

2022年度，我区积极利用专项资金，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，发表文章在大众网“历史民俗文化和旅游体验深度融合 泰山石敢当文化园建设稳步推进”“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点亮夜经济激发新活力”。我区绩效信息随政府预决算按要求及时公开，强化公众监督。严格遵循信息公开考核要求。公开相应的绩效自评情况、绩效目标表、绩效自评表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下一步，我区将更加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紧跟上级绩效管理节奏，严格落实绩效考核等工作，让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渗透进各项资金管理与部门管理中，不断总结绩效管理工作经验，提升财政绩效管理水平。